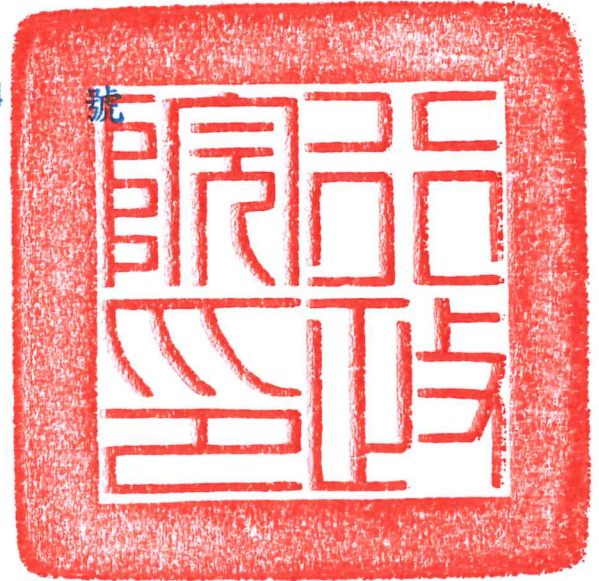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
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或遺族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給付金額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三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、第六十二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及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退休俸、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或遺族所領遺屬年金，調高百分之二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院長 黃 榮 村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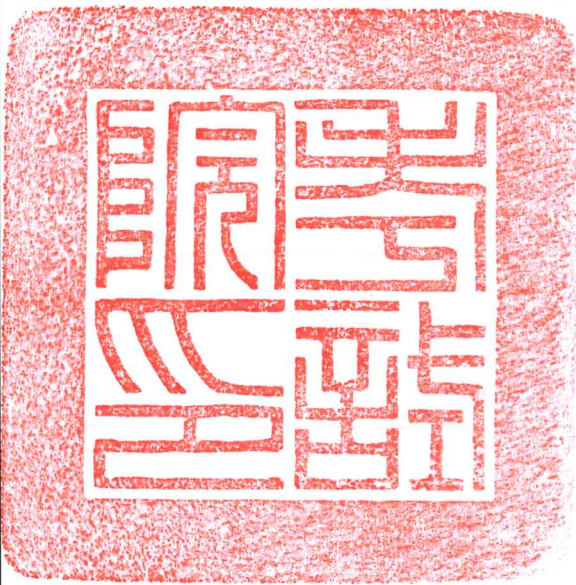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5814 號
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4601 號

主旨：調整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或遺族
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給付金額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